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02號

原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彥德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8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